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40222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
號

聯絡人：李昀蓁

電話：04-22177641

傳真：04-22298240

信箱：ch0322@boch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1123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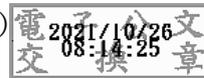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10D009800_110D2007025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第七條修正條文勘誤表、第五條、第七條及第三章章名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「以水下文化資產為標的之活動管理辦法」業經本部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103006060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立法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各部會(不含文化部)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、本部秘書處(公報專責人員)、本部文化資產局(秘書室、綜合規劃組、古物遺址組)(以上均含附件)



文化資產科 收文:110/10/26



1100385192

2 附件隨送